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2293號

原告 鄭秀霞

被告 劉洪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看護仲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1月15日起，經原告仲介擔任訴外人曾守正之看護迄今。被告於看護期間應按日給付原告200元之居間報酬，然被告均未曾給付，迄今已積欠原告21萬元。爰依居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11月15日起，經原告仲介擔任訴外人曾守正之看護迄今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、8頁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2 (一) 按民法第565條規定：「稱居間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
03 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，他方給付報酬之
04 契約。」同法第56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
05 價目表所定給付之。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。」

06 (二) 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11月15日起，經原告仲介擔任
07 訴外人曾守正之看護迄今，已如前述。復依林口醫院照顧
08 服務管理聯誼會會長，即證人鄭清義證稱：看護收入一天
09 2,800元，抽200元給仲介，仲介費係經過會員同意後公告
10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第13至19行、37頁第7至18
11 行）。可認看護居間報酬之習慣，確實係每日200元。

12 (三) 是自109年11月15日起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113年1月24
13 日止，原告得請求之居間報酬為233,000元【計算式：
14 $1165 \times 200 = 233,000$ 】，原告僅請求21萬元，未逾上開範
15 圍，其請求應屬有據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居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7 21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適用簡
19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
20 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
21 告假執行者，本無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
22 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法院仍係本於
23 職權而宣告，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2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28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
30 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巫嘉芸